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

- 壹、實施原因：因應學生上學出門後、放學回家前，家長有聯繫學生之困擾，而學生必須於上學時間攜帶手機到校。但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影響學校課程之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在校時間家長學生相互聯繫方式：
- (一) 本校家長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應透過學校(03-4768350)以免學生慌亂，並可獲得校方之協助。
 - (二) 學生一般之需求，可透過學校公用電話或學校公務電話和家長聯繫。
- 參、專心上課及平安，為本校學生之第一要務，上學期間一律關機，不可違規使用。
- 肆、學生在校使用手機守則：到校一律關機並交導師保管，學校將設置手機保管櫃統一管理。
- 伍、學生使用手機違反規定，除依校規進行相關議處外，針對手機使用之權利，將適當給予限制，以免造成他人之困擾及影響他人之權益，相關限制如下：
- (一) 學生到校後應主動關機，於自早自習時將手機交給該班導師保管（導師請假直接交學務處），在校期間如有使用之必要經導師核可後可使用，但用畢立刻交導師保管至放學。
 - (二) 放學前 5 分鐘領回。導師可指定班上 1 名學生於放學前取回。各班可自行規定取回細節，原則上在校期間不得使用手機。
 - (三) 學生未申請同意書而擅自帶手機到校，或已申請而未依規定使用將暫時保管學生手機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四) 學生個人手機請加貼姓名貼或足以辨識為個人手機之辨識物，方便領回之速度及減少爭議。
-

大坡國中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(手機)同意書

年 班 學生 ，願意接受前列「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手機到校之許可(3 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請簽名並蓋章）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